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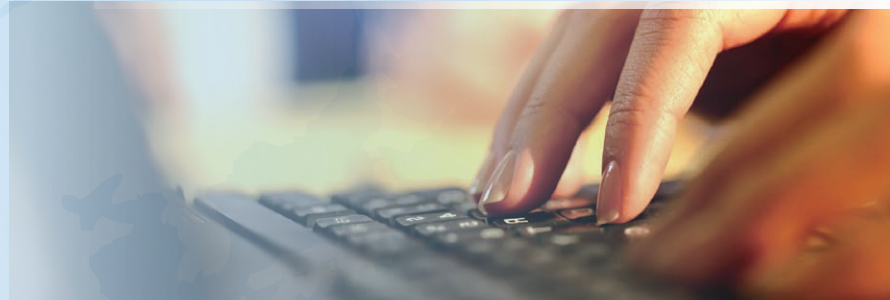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2

二零零八年年報



growing

GLOBALLY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4
五年財務摘要	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尹可欣 (董事總經理)

陳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鄭永強

鄭焜堂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陳偉林

審核委員會

鄭焜堂 (主席)

甄懋強

鄭永強

薪酬委員會

鄭永強 (主席)

甄懋強

鄭焜堂

投資經理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託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股份代號

0061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i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年內，本集團為繼續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亦投資非上市及債務證券。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雷曼兄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倒閉，觸發了全球金融海嘯和全球信貸市場收縮。環球各地的貨幣管理局迅即向金融體系注入龐大流動資金，多國更紛紛減息應對。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整年均跌宕起伏。不少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價格均大幅下挫。金融及投資市場上的信心危機惡化，股市成交量下挫，使投資組合的回報在若干程度上亦受到牽連。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3,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約7,948,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38,6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變現虧損約244,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錄得淨虧損。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946,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17.17%。本集團獲得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530,000港元，低於上年度之已變現收益約10,236,000港元。已變現收益減少乃主要因年內投資氣氛欠佳所致。

董事會認為股票交易市場仍將面臨來自全球信貸市場緊縮之挑戰，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1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75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定息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上升至8.63%(二零零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實質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13%以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約16,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Sino Win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服務式行業客戶提供科技方案服務)之29.9%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a) 以配售方式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以認購方式發行179,2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表現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前景

鑑於全球金融海嘯引致信貸市場緊縮及環球經濟步向衰退，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小心審慎之做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建立投資策略。鑑於目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在中國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商機以達致進一步發展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回報優厚之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以配售方式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以認購方式發行179,2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之外，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深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他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一起工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獲公認為洗黑錢活動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27歲，為執行董事。尹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學士學位。尹女士專注於投資管理並擁有廣泛財務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間財務公司之主席助理，該公司同時亦擁有國際客戶。

陳偉林先生(「陳先生」)，3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曾於香港不同的公司任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之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甄先生」)，5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1年經驗。甄先生為Art Concept International Culture Studies Foundation Funds董事，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終身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甄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鄭永強先生 (「鄭先生」)，4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焜堂先生 (「鄺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鄺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藉於香港及中國不同之公司任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翠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55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2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而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尹可欣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

鄭永強先生

鄭焜堂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陳偉林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尹可欣女士持有279,468,511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乃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總數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	1	279,468,5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99%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179,2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
林焯偉	3	8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4%
洪誠	4	64,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5%

附註：

1.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被視為擁有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79,468,51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由尹女士全資擁有。
2.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被視為擁有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79,2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四海最終全資擁有。四海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最終擁有約52.23%。
4. 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透過裕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而擁有6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更新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賃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租賃協議乃雙方參考正常商業條款而議定。於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訂立管理協議時，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為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期內向建勤融資支付配售佣金164,640港元。建勤融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乃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配售方式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以認購方式發行179,2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主席
尹可欣，董事總經理
陳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
甄懋強
鄭永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呈列。一位董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鄭焜堂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就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舉行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72/72			1
尹可欣	72/72			1
陳偉林	15/72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10/72	2/2	4/4	—
鄭永強	10/72	2/2	4/4	1
鄭焜堂	8/72	2/2	4/4	1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鄭焜堂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之刊發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梁。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解答股東可能發問之問題，並在各重大之個別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 20 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0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提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和恰當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5	1,945,647	2,349,010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29,579	10,235,630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8,689,046)	(243,800)
其他收入	5	(36,213,820)	12,340,840
行政開支		1,030,466	1
融資成本	7	(8,079,999)	(4,393,048)
融資成本		(196,88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3,460,242)	7,947,793
稅項	10	–	–
年內(虧損)/溢利		(43,460,242)	7,947,793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港仙)		(4.64)仙	1.09仙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3,130	–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13	3,230,657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4	22,914,413	17,698,730
		26,898,200	17,698,73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3	86,1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19,464	221,718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45,132,730	38,862,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34,121,705	58,753,942
		79,760,050	97,838,30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491,170	156,616
借款	19	7,801,250	–
		16,292,420	156,616
流動資產淨值		63,467,630	97,681,684
資產淨值		90,365,830	115,380,4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752,000	8,000,000
儲備	21	79,613,830	107,380,414
總權益		90,365,830	115,380,414
每股資產淨值	11	0.08	0.14

第20至55頁之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尹可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	(11,065,144)	73,290,453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400,000	–	8,766,167	–	–	11,166,1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0,000	–	21,176,000	–	–	21,976,00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	1,000,001
年內溢利淨額	–	–	–	–	7,947,793	7,947,7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000,001	109,497,764	–	(3,117,351)	115,380,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60,000	–	9,531,361	–	–	10,491,361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792,000	–	8,422,400	–	–	10,214,4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	(1,000,00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2,451,200	–	–	–	2,451,2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重估虧損	–	–	–	(3,711,302)	–	(3,711,30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43,460,242)	(43,460,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2,000	2,451,200	127,451,525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460,242)	7,947,793
已調整：		
折舊	30,3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792	–
利息收入	(691,678)	(1,453,719)
利息開支	196,889	–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1,000,00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711,032	–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8,689,046	242,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2,2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9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52,507)	6,812,583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959,136)	(18,146,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746)	19,535,0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34,554	(77,347)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274,835)	8,123,581
利息開支	(196,889)	–
已收利息	691,678	1,453,719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780,046)	9,577,3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2,11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增加	(12,638,287)	(6,750,998)
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	–	10,000,000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10,402)	3,249,002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7,801,250	–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所得款項淨額	2,451,200	1,000,0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705,761	33,142,1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0,958,211	34,142,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632,237)	46,968,4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53,942	11,785,4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7)	34,121,705	58,753,942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 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d) 收益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g)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確認為股本之一個單獨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異乃於有關境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的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i) 財務工具

(1) 金融資產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金融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收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其中兩類，包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

- (i)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商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確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股本，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

- (i) 金融負債之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ii) 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財務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倘定息銀行借款被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資金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利率風險，則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k)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就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出現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待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出現或並無出現時始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m)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應付之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之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確立或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資產及負債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產生，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記賬，除非其與已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之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涵蓋具體事宜的書面政策提供以書面制備之原則，具體事宜例如有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海外非上市實體。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礦業及物業投資和發展等行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15%。

倘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七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6,769,91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943,13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上升/下跌15%（二零零七年：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3,437,162港元（二零零七年：884,937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買賣活動，以局限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在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4. 財務工具 –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及備用借貸融資，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7,801,25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得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定息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參見附註19)。此外，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所須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包括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乃根據衍生和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乃假設於結算日結欠之負債金額乃於整年結欠而編製。所用之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化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0,38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20港元)。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金融資產之外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13%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申報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人民幣	-	16,527,638
加元	1,126,334	-
歐元	10,198	-
美元	2,069,643	2,959,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 風險管理 (續)

(e) 外幣風險 (續)

敏感感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加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貨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港元兌外幣。倘港元兌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60,309港元(二零零七年：974,339港元)。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678	1,453,71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43,301	528,219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10,668	367,072
	1,945,647	2,349,010
其他收入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1,000,000	–
– 其他	30,466	1
	1,030,466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1,678	1,453,719	-	-	-	-	691,678	1,453,7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360,019	167,900	-	-	-	-	360,019	167,900
其他利息收入	-	360,319	-	-	183,282	-	183,282	360,319
已收股息	710,668	367,072	-	-	-	-	710,668	367,072
	1,762,365	2,349,010	-	-	183,282	-	1,945,647	2,349,010
分部資產	97,730,666	99,009,392	-	16,527,638	8,927,584	-	106,658,250	115,537,03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06,658,250	115,537,030
總負債							16,292,420	156,616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96,8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袍金	262,500	180,000
其他酬金	1,538,000	475,000
公積金供款	15,000	7,250
員工成本		
薪金	1,115,241	654,179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36,270	25,00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67,011	1,341,43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0,000	71,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00	2,000
	102,500	73,000
投資管理費	780,000	825,000
匯兌虧損	2,117,904	6,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8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60,000	729,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2,2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9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林(附註1)	-	108,000	3,000	111,000
尹可欣	-	710,000	12,000	722,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720,000	-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附註2)	5,000	-	-	5,000
鄭焜堂(附註3)	82,500	-	-	82,500
甄懋強	87,500	-	-	87,500
鄭永強	87,500	-	-	87,500
	262,500	1,538,000	15,000	1,815,500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漢祥	-	40,000	2,000	42,000
尹可欣	-	195,000	5,250	200,25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240,000	-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60,000	-	-	60,000
甄懋強	60,000	-	-	60,000
鄭永強	60,000	-	-	60,000
	180,000	475,000	7,250	662,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a)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值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597,000	527,26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900	18,662
酬金總額	616,900	545,922

年內支付予每位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零)。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約為53,542,182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460,242)	7,947,79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7,170,940)	1,390,8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387)	(339,3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4,190
未確認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10,435)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12,762	(1,055,679)
本年度稅項	-	-

本年度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1.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90,365,83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380,414港元)除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75,200,000股(二零零七年：800,000,000股)而得出。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3,460,242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7,947,79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5,995,616股(二零零七年：729,354,521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樓宇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36,580	746,935	783,5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0	746,935	783,5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5,487	24,898	30,3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24,898	30,3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3	722,037	753,1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機構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關估值乃參照近期按公平條款成交之市場交易而達致。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316,808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86,151	-
非流動資產	3,230,657	-
	3,316,808	-

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附註a)	8,927,59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	-
	8,927,59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9,888,710	17,698,7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948,466)	-
	8,940,244	17,698,730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附註c)	7,809,415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2,762,836)	-
	5,046,579	-
總計	22,914,413	17,698,7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以1,410,000加元購入Jordan Ventures Ltd. (「JVL」) 之可換股債券。JVL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指出，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後六個月起或JVL之總辦事處啟用後18個月前，要求獲足額贖回債券。於JVL之總辦事處啟用後18個月，債券之本金額將予轉換，基準為1.05加元現金轉換為JVL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所徵收者)，須每月向登記持有人支付。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原因為該等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此外，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化範圍甚大，且無法合理評估眾多估計的或然率。因此，無法作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一間商人銀行Coutts Bank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 (「CPELP」)。該合夥之投資目標是尋求長遠資本增值。CPELP使本公司能控制一個由一流私股本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股本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
- 年內，本集團亦購入非上市股本證券，即38,45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優先股，息率為8.125%。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及參照其他實質上乃相同之工具。
- (c) 本集團購入非上市債券，即1,000,000美元之LLOYDS TSB BANK PLC債券，息率為7.875%。由於該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及參照另一項實質上乃相同之工具。
- (d)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設立減值虧損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預付款項	226,980	198,858
按金	5,590	—
應收利息	56,563	22,860
應收股息	130,331	—
	419,464	221,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45,132,730	38,862,6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 之未變現 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0.03%	1,920,000	645,000	(1,275,000)	38,856
(b)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6,100,000	1.9037%	17,027,100	15,162,000	(1,865,100)	-
(c) 富豪產業信託	1,000,000	0.03%	2,130,000	970,000	(1,160,000)	178,607
(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000	0.08%	2,217,120	697,320	(1,519,800)	26,721
(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0.0011%	1,544,206	1,408,680	(135,526)	1,642
(f)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7,596,000	6.09%	12,638,800	3,266,280	(9,372,520)	-
(g)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002%	3,567,500	3,532,500	(35,000)	-
(h)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500,000	0.0011%	3,634,170	3,620,000	(14,170)	-
(i)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40,000	0.0002%	3,136,000	3,112,000	(24,000)	-
(j)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577%	2,792,160	2,760,000	(32,160)	-
(k)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0	1.913%	7,040,000	3,564,000	(3,476,000)	-

根據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份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附註：

-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957,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29.6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81,700,000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38,85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b)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和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77,04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4.47港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海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279,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賺取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694,24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9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915,076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178,607港元。

- (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主要從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和樓宇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城市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758,6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83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91,600,000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26,721港元。

- (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通銀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0,274,0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2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321,000,000元。年內，已收股息約1,642港元。

- (f)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主要從事持有股權或股權有關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予該等接受投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進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0,238,913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4.53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7,861,914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g)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人壽」)主要從事在中國之人壽保險業務、提供壽命、年金及危疾保險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人壽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8,879,0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8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376,000,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1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h)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油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1,258,299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2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314,738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移動」)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和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流動電訊及有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移動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7,062,0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35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239,000,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j)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467,253,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8.06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55,486,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k)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主要從事在香港向金融界別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8,25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19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卓智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527,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2,090,013	56,481,95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31,692	2,271,985
	34,121,705	58,753,942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歐元	941 歐元	946 歐元
美元	267,047 美元	379,376 美元

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38,136	156,616
應計利息	191,289	—
其他應付款項 – 經紀	8,161,745	—
	8,491,170	156,616

19. 借款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7,801,250	—

年內，本集團取得一項1,000,000美元之新貸款，相當於約7,801,250港元。該項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撥付收購金融工具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	900,000,000	-	9,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之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40,000,000	2,400,000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款項及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80,000,000	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a	96,000,000	96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b	179,200,000	1,792,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200,000	10,752,000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已以配售方式，按0.11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以認購方式，按0.057港元發行及配發179,200,000股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其他儲備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9,555,597	-	(11,065,144)	68,490,453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	8,766,167	-	-	8,766,1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1,176,000	-	-	21,176,00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1,000,001	-	-	-	1,000,001
年內溢利淨額	-	-	-	7,947,793	7,947,7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1	109,497,764	-	(3,117,351)	107,380,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9,531,361	-	-	9,531,361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8,422,400	-	-	8,422,4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1,000,001)	-	-	-	(1,000,00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2,451,200	-	-	-	2,451,2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3,711,302)	-	(3,711,302)
年內虧損淨額	-	-	-	(43,460,242)	(43,460,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200	127,451,525	(3,711,302)	(46,577,593)	79,613,830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承授人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或該計劃十年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3.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3,542,182港元(二零零七年：8,616,350港元)。由於無法合理地評估未來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利益，因此並無就該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825,000
(已改名為寶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i)	780,000	-
支付租金開支予			
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9,000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ii)	960,000	720,000
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支付之財務顧問費		-	411,800
向建勤融資支付之配售佣金	(iii)	164,640	-

附註：

(i) 根據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續期一年，月租不變。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i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年內向建勤融資支付配售佣金。建勤融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乃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相當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9(a)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62,500	180,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38,000	475,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000	7,250
	1,815,500	662,250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40,000	240,0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之年期為一年。

28.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Capital H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Tim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28)	24	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附註14)	22,914,413	17,698,730
	22,914,437	17,698,738
流動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768,530	37,785,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74	221,7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39,704	1,077,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7)	34,121,705	58,753,942
	83,743,813	97,838,292
流動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8,491,170	156,616
借款(附註19)	7,801,250	—
流動資產淨值	67,451,393	97,681,676
資產淨值	90,365,830	115,380,4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0)	10,752,000	8,000,000
儲備(附註21)	79,613,830	107,380,414
總權益	90,365,830	115,380,414

30. 比較數字

過往列為營業額之若干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已予重列，並於收益表內獨立披露，藉以較適當地反映彼等之性質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業績					
收益	1,945,647	2,349,010	1,221,619	2,553,648	337,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460,242)	7,947,793	19,328,745	(17,838,601)	(2,104,702)
稅項	-	-	-	-	-
	(43,460,242)	7,947,793	19,328,745	(17,838,601)	(2,104,70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6,658,250	115,537,030	73,524,416	54,149,337	71,970,331
總負債	(16,292,420)	(156,616)	(233,963)	(187,629)	(234,879)
資產淨值	90,365,830	115,380,414	73,290,453	53,961,708	71,735,452
股本	10,752,000	8,0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儲備	79,613,830	107,380,414	68,490,453	49,161,708	66,935,452
	90,365,830	115,380,414	73,290,453	53,961,708	71,735,45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64)港仙	1.09港仙	2.80港仙	(3.72)港仙	(0.6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